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補充公告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之 須予披露交易公告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其擬進行交易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i)北京鑫富凱商業管理有限公司；(ii)華聯事農；(iii)華聯商廈及(iv)各擔保人股東於該公告日期及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而作出。

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日期，承租人由華聯商廈(中國上市公司，深圳代號：000882)、北京鑫富凱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鑫富凱**」)及華聯事農分別擁有46.36%、44.55%及9.09%。鑫富凱由鄭躍民、董斌及王偉平分別擁有50%、30%及20%。華聯事農由擔保人及海南金時實業有限公司(「**海南金時**」)分別擁有51%及49%。

於該公告日期，承租人由江南樂府、鑫富凱及華聯事農分別擁有46.36%、44.55%及9.09%。江南樂府由楊廣權先生全資擁有。鑫富凱及華聯事農的股東保持不變。

於該公告日期及於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日期，擔保人的股東為海南鴻炬實業有限公司（「海南鴻炬」）、海南安盛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安盛華」）、洋浦南島置業有限公司（「洋浦南島」）、洋浦思佳寶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洋浦思佳寶」）及海南國盛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國盛通」），分別持有30%、19%、18%、18%及15%股權。擔保人的控股股東海南鴻炬過往及現時由海南鴻炬文化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鴻炬文化」）擁有51%及由海南金時擁有49%。鴻炬文化過往及現時由海南省文化交流促進會擁有41%，由海南人視動漫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海南人視」）擁有39%，及由海南普世南山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0%。海南人視過往及現時由朱文偉擁有52%及由黃志勇擁有48%。洋浦思佳寶過往及現時分別由吉小冬及張力爭擁有90%及10%，而洋浦南島過往及現時分別由吳官平及暢丁傑擁有90%及10%。海南安盛華及海南國盛通的法定代表人分別為張力爭（即洋浦思佳寶的少數股東）及暢丁傑（即洋浦南島的少數股東），而其股東無法找到。

擔保人已成立二十餘載，於中國各地廣泛經營超市及百貨商店，核心業務位於北京。其為獲商務部支持的擁有全國性零售網絡的規模化國內企業之一。根據中國連鎖經營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發佈的《2020中國購物中心企業（集團）TOP 60》市場排名報告，憑藉其24家總經營面積達160萬平方米的在營購物中心，擔保人位列該報告第19位。其在中國擁有兩家上市公司，即華聯商廈（深圳代號：000882）及北京華聯綜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號：600361）。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5頁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海南國生通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應為「海南國盛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除該公告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之並無關連；及(ii)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就各方面而言將繼續有效，而本公告乃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喬衛兵先生及吳天墅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余擎天先生及梁耀鳴先生。